

#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 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研究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研究人員：楊懿剛、詹宛璇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至 12 月



##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研究
期 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p>性別不平等問題不僅是社會發展的障礙，亦是影響經濟、政治及文化等領域發展的重要因素。隨著性別主流化成為世界發展、人權和婦女運動中最熱門的議題之一，越來越多國家在性別主流化策略下重新審視政策的發展。我國為順應國際趨勢，近年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實施相關政策，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期打造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性平制度，並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相互尊重、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p> <p>然而，即便在這些法規的支持下，現實中仍存在著制度性與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新北市作為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其性別平等狀況具有代表性與指標性意義，透過統計數據檢視各面向性別落差之現況，並進一步推動相關政策之改進，以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p>
方 法 與 過 程	<p><b>一、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介紹與構成</b></p> <p>為瞭解新北市性別不平等的程度，本研究利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自西元 2010 年創編之性別不平等指數來進行分析。該指數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等 3 個領域，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p>

	<p>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25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5項指標組合。</p> <p><b>二、指數編算及趨勢分析</b></p> <p>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後，依據原始資料進行極端值及數字為零的調整，並依據公式計算出全國及六都數值進行統計分析。</p>
<p>研究發現及建議</p>	<p><b>一、研究發現</b></p> <p>112年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為0.021，優於全國平均(0.030)，僅次於臺北市(0.005)及臺南市(0.020)，在性別平權發展方面新北市位居全國直轄市前3，呈現良好的性別平等現狀。整體而言，102至112年間在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三大領域皆有進步，惟孕產婦死亡率仍需持續關注、女性政治參與比率增加仍未達完全平衡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成長幅度較低，需進一步政策支持。</p> <p><b>二、建議</b></p> <p>未來公私部門應針對托育、職場平權及醫療資源分配等議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政策，同時建立良好的學習與工作環境，使不同性別在教育及就業方面能享有平等機會，並促進社會大眾關注各面向性別落差之議題，深化性別平權觀念，營造新北市成為一個公平、包容的性別平等友善城市。</p>
<p>備註</p>	

## 目 次

壹、摘要.....	4
貳、主旨及背景說明 .....	6
一、 主旨 .....	6
二、 背景說明 .....	6
參、相關研究及文獻之檢討 .....	7
肆、研究方法 .....	8
一、 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組成.....	8
二、 性別不平等概念與指數編算.....	13
伍、研究發現 .....	19
一、 新北市近 11 年 GII 編算結果.....	19
二、 新北市與全國及其他直轄市 GII 比較分析.....	29
三、 性別不平等指數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之關聯.....	31
陸、結論與建議 .....	34
一、 結論 .....	34
二、 建議 .....	34
柒、參考文獻 .....	35

## 表 次

表 1	性別不平等指數各項指標公式.....	12
表 2	新北市未成年生育情形—按行政區別.....	21
表 3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	24
表 4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婚姻別.....	25
表 5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28
表 6	112 年全國及六都性別不平等指數.....	30

## 圖 次

圖 1	性別不平等指數架構圖.....	8
圖 2	性別不平等指數計算公式示意圖.....	18
圖 3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比率 ...	19
圖 4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未成年生育率 .....	20
圖 5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	22
圖 6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 .....	24
圖 7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有配偶或同居者」勞動力參與率情形 ..	25
圖 8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市議員性別比率 .....	26
圖 9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孕產婦死亡率 .....	27
圖 10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	28
圖 11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健康權 .....	31
圖 12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參政權 .....	32
圖 13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教育權 .....	32
圖 14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工作權 .....	33

## 壹、摘要

性別不平等問題不僅是社會發展的障礙，亦是影響經濟、政治及文化等領域發展的重要因素。為此，聯合國於西元 1975 年召開第 1 次世界婦女大會，透過全球性的對話喚醒各國政府與人民對性別歧視的關注，於西元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保障女性在各公私領域的基本權利，有「婦女人權法典」之譽。而隨著性別主流化成為世界發展、人權和婦女運動中最熱門的議題之一，越來越多國家在性別主流化策略下重新審視政策的發展。我國順應國際趨勢亦頒布相關法律來規範，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權益獲得平等保障，進而逐步消除性別歧視。另近年政府除致力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實施相關政策外，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期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平制度，並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相互尊重、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然而，即便在這些法規的支持下，現實中仍存在著制度性與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作為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其性別平等推動成效具高度指標性與代表性意義，根據 CEDAW 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因此透過統計數據檢視各面向性別落差之現況，以符合 CEDAW 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之精神，並進一步推動相關政策改進，以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

為更全面檢視本市性別平等之現狀，本文採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下簡稱 UNDP)於西元 2010

年創編之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 GII)進行分析。GII 具備客觀與可量化特性，該指數係由「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3 個領域，「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 5 項指標組成。藉由前述 5 項指標計算後，可得出民國 112 年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21，較 102 年之 0.042 減少 0.021，可發現新北市男女間不平等的現象已逐漸減少，顯示近年本市積極推動各項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措施已有初步成效，且持續往性別平權的方向大步邁進。

新北市近 11 年(民國 102 至 112 年，以下同)性別不平等指數大致呈下降趨勢，不過在政治參與、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等方面，女性所占比率仍低於男性。另若與其他五都相較，112 年新北市 GII 為 0.021，優於全國平均之 0.030，僅次於臺北市之 0.005 及臺南市之 0.020，位居六都前 3 名，惟孕婦死亡率略高於全國平均，可見新北市在性別平等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間。

因此，未來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政策，同時建立良好的學習與工作環境，使不同性別在教育及就業方面能享有平等機會，並促進社會大眾關注各面向性別落差之議題，進一步深化性別平權觀念，讓新北市成為一個公平、包容的性別平等友善城市。

## 貳、主旨及背景說明

### 一、主旨

本文旨在探討性別不平等對社會發展的影響，並以本市為研究對象。為客觀檢視性別平等現況，運用 UNDP 創編之 GII，分析近 11 年本市 GII 不同領域之性別落差情形，並與國內其餘五都直轄市進行比較。藉由統計分析找出影響本市性別平等之關鍵因素，進一步提出政策建議，以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 二、背景說明

性別平等已成為全球社會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一，長期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不僅影響個人權益，更對經濟、政治與文化等有重大的影響。為此，聯合國於西元 1975 年召開第 1 次世界婦女大會，透過全球性的對話喚醒各國政府與人民對性別歧視的關注，並於西元 1979 年通過具有國際法拘束力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一步保障女性在公共與私人領域的基本權利。隨著「性別主流化」成為世界發展、人權和婦女運動中最熱門的議題之一，越來越多國家在性別主流化策略下，以性別觀點納入決策過程的方式，重新審視既有政策與制度。我國亦順應國際趨勢，頒布相關法律來規範，於民國 101 年正式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並象徵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透過制度性規範，使性別權益獲得平等保障。近年政府除致力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實施相關政策外，於民國 112 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期望透過更完善與系統性的立法推動，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別平等制度，並促使我國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相互尊重、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而本市作為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其在性別平等方面具有高度指標性與代表性意義。

### 參、相關研究及文獻之檢討

在經濟社會發展中，往往伴隨著各種資源分配，而性別不平等情形可能會導致某些性別族群在經濟、教育、政治及社會參與等各方面發展的限制。UNDP 將性別不平等視為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爰於西元 1995 年推出用以衡量性別發展及賦權平等的性別發展指標 (Gender Development Index，以下簡稱 GDI) 及性別權力測度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以下簡稱 GEM)，惟上述兩項指標所選定之性別統計指標多較適合已開發國家，需俟國家發展到一定水準才會產生 (如：男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男女性專技人員比率等)，且其中「平均每人工作所得」此項指標，除反映性別平權情形外，亦涉及各國所得水準的高低。故 UNDP 另於西元 2010 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取代 GDI 及 GEM，用以衡量各國性別不平等情形。

綜上，國際衡量性別相關之綜合指數繁多，由於衡量側重領域、指標及計算公式等均有差異，故各國不同指數之排名亦隨之有所不同。GII 因計算方法與絕對發展成就無關，僅衡量各國性別成就現況與平等基準之落差，故其計算結果可能會與過去之 GDI 及 GEM 差異甚鉅。因此在解讀不同之性別綜合指數及排名時，應多加留意，避免誤用。

## 肆、研究方法

### 一、性別不平等指數之組成

GII 涵蓋「生殖健康」、「賦權」與「勞動市場」3 個領域，包含「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 5 項指標，其計算結果數值介於 0 至 1 間，數值越低則越平等(0：性別完全平等，1：性別完全不平等)，架構圖詳如圖 1。針對各領域指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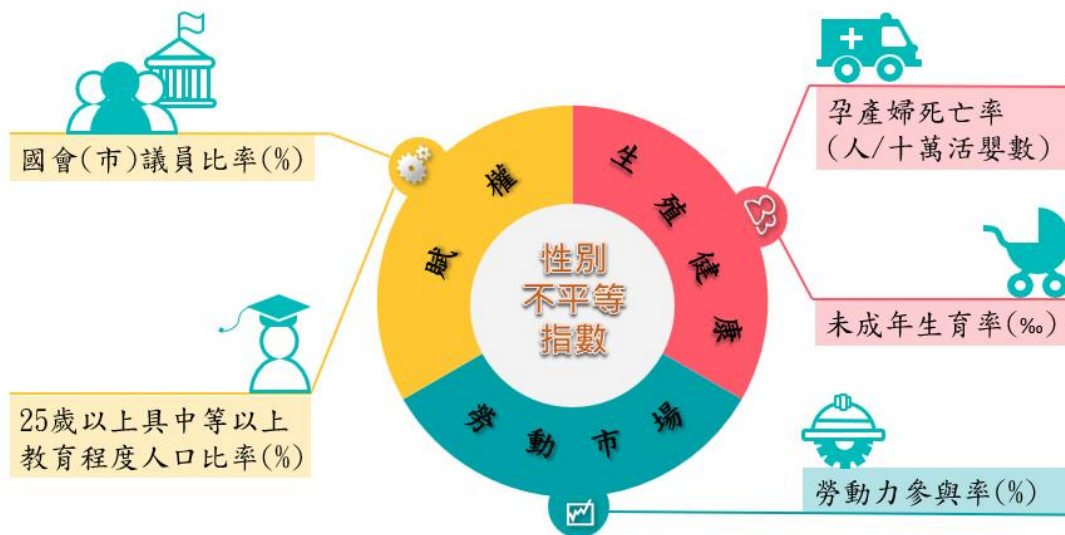


圖 1 性別不平等指數架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一)生殖健康領域：包含「孕產婦死亡率」及「未成年生育率」兩項重要指標，用以衡量女性因生殖所面臨之健康風險及社會處境。

1. 孕產婦死亡率(Maternal Mortality Ratio，簡稱 MMR)：孕產婦死亡係指於懷孕期間或懷孕終止後 42 天內之死亡婦女，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之位置為何，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使情況惡化所導致之死亡皆包含在內(但不含因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之死亡)。孕產婦死亡率即 1 年內每十萬活產

嬰兒中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比率。此指標用以了解婦女在懷孕、分娩及產後期間，是否能獲得足夠的醫療照護及資源保障，反映女性在生殖健康方面的風險，也間接揭示該地區醫療保健之可及性與品質。

$$\text{MMR} = \frac{\text{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text{活產嬰兒數}} \times 100,000$$

(單位：人/十萬活嬰)

2. 未成年生育率(Adolescent Birth Rate，簡稱 ABR)：係指每 1,000 名 15 至 19 歲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此指標用以衡量該地區教育水準、性知識及健康避孕等教育層面的普及性。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女性能獲得的教育資源及性知識往往相對匱乏，若過早生育可能使母嬰健康面臨更高的風險，且將會進一步阻礙其在適齡階段教育與就業機會的權利，從而限制未成年女性未來發展與經濟獨立之可能性，造成長遠的影響。

$$\text{ABR} = \frac{\text{15 至 19 歲育齡婦女的活產數}}{\text{15 至 19 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單位：‰)

(二)賦權領域：包含「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及「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兩項重要指標，用以衡量社會中女性賦權之程度。

1. 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Share of Seats in Parliament，簡稱 SSIP)：係指男性(SSIP<sub>M</sub>)及女性(SSIP<sub>F</sub>)國會(市)議員人數分別占國會(市)議員總人數之比率。此指標顯示該區域女性在政治決策中的參與度，且反映不同性別對政策制定影響程度。許多社會中女性往往因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等社會結構性障礙，在政治參與上處於劣勢，若女性在政治上被邊

緣化，可能導致托育政策、育嬰假或是生育健康權益等相關議題被忽視。若女性國會議員比率提高，則代表女性在政治參與方面，可獲得更多的機會及權力，並於政府制定政策過程中提供不同性別之觀點，有助於性別平權之落實。我國國會為立法院，全國指標以國會議員人數計算，六都(本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標則以市會議員人數為計算基準。

$$SSIP_M = \frac{\text{男性國會(市)議員人數}}{\text{國會(市)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單位：%)

$$SSIP_F = \frac{\text{女性國會(市)議員人數}}{\text{國會(市)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單位：%)

2. 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Population with at least some Secondary Education; 簡稱 PSE): 係指男性( $PSE_M$ )及女性( $PSE_F$ )25 歲以上人口中，受過中等教育以上教育程度者所占之比率。當男、女性比率差距越小，則代表女性獲得較平等之教育；而女性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助於提高女性就業機會、經濟自主能力及參與政治事務的能力。

$$PSE_F = \frac{\text{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之女性人口數}}{\text{2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單位：%)

$$PSE_M = \frac{\text{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之男性人口數}}{\text{25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times 100$$

(單位：%)

(三) 勞動市場領域：

勞動力參與率(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簡稱 LFPR)，用以衡量男性(LFPR<sub>M</sub>)和女性(LFPR<sub>F</sub>)15 歲以上人口中參與勞動市場的比率，包含就業或正在尋找工作的人數，勞動力參與率的差異顯示出該區域的經濟活動發展水平。在勞動市場中女性所面臨的就業機會限制、同工不同酬的區別待遇、職場性別歧視嚴重或是托嬰制度、設施不完善等結構性障礙發生，亦會降低女性投入就業市場的意願。而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越高，則可能代表女性經濟獨立自主程度越高，以及就業環境關於性別平等措施更完善。

$$LFPR_M = \frac{\text{男性勞動力人口數}}{\text{15 歲以上男性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單位：%)

$$LFPR_F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人口數}}{\text{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單位：%)

表 1 性別不平等指數各項指標公式

領域	指標	性別	英文簡稱	計算方式	單位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女	MMR	$\frac{\text{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text{活產嬰兒數}} \times 100,000$	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女	ABR	$\frac{15 \text{ 至 } 19 \text{ 歲育齡婦女的活產數}}{15 \text{ 至 } 19 \text{ 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賦權	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	男	SSIP <sub>M</sub>	$\frac{\text{男性國會(市)議員人數}}{\text{國會(市)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
		女	SSIP <sub>F</sub>	$\frac{\text{女性國會(市)議員人數}}{\text{國會(市)議員總人數}} \times 100$	%
	25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	男	PSE <sub>M</sub>	$\frac{25 \text{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男性人口數}}{25 \text{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times 100$	%
		女	PSE <sub>F</sub>	$\frac{25 \text{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女性人口數}}{25 \text{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
勞動市場	勞動力參與率	男	LFPR <sub>M</sub>	$\frac{\text{男性勞動力人口數}}{15 \text{ 歲以上男性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
		女	LFPR <sub>F</sub>	$\frac{\text{女性勞動力人口數}}{15 \text{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數}} \times 100$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 二、性別不平等概念與指數編算

GII 介於 0 至 1 之間，數值 0 代表性別完全平等，1 代表性別完全不平等，其計算結果值與絕對發展成就無關，僅衡量性別差異下現況與性別平等基準之間的落差，也就是測量 3 個領域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人類發展之損失。GII 計算公式主要分為「領域綜合指數」及「性別綜合指數」2 部分，並透過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及調和平均數，計算得出性別不平等指數(詳圖 2)。其數學關係式及計算步驟說明如下：

(一)數學關係式概念：GII 公式藉由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及調和平均數等 3 種平均數，對不同分散程度資料之敏感度，來衡量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人類發展之損失程度。

1. 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Mean，以下簡稱 A)：

$$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frac{\sum_{i=1}^n a_i}{n}$$

2. 幾何平均數(Geometric Mean，以下簡稱 G)：

$$G =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frac{1}{n}} = \left( \prod_{i=1}^n a_i \right)^{\frac{1}{n}}$$

3. 調和平均數(Harmonic Mean，以下簡稱 H)：

$$H = \left[ \frac{(a_1)^{-1} + (a_2)^{-1} + \dots + (a_n)^{-1}}{n} \right]^{-1}$$

其中 A 具各項目等權的特性，且三者間具  $H \leq G \leq A$  之關係，當資料差異越大，三者間落差越大，其中調和平均數對資料不均之敏感度最佳。

(二)極端值及零值調整：由於計算 GII 時會用到幾何平均數，計算過程中若有 0 值，則結果必為 0，無法有效反映實際情況。為此，本文將設定最小值以確保計算的穩定性及避免因數據為 0 而影響整體結果。在 GII 中未成年生育率、國會(市)議員男、女性別比率、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男、女性人口比率及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最小值皆設定為 0.1%。此設定可確保跨國及跨域比較的合理性，亦能為極端低值提供下限，防止數據因過低而失真。例如，即使某國國會(市)議員中沒有女性，但女性在政治上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若未設定最小值，此數據可能遭忽略而導致結果失準；另關於孕產婦死亡率則設定最小值為 10，最大值為 1,000，因醫療制度良善的區域，改善空間較有限，對衡量性別平等貢獻較低。

### (三)計算領域綜合指數( $G_{F,M}$ )

領域綜合指數係透過使用相同權數(即「忽略性別差異」，平等對待各性別)，將男、女性 5 項指標以算數平均計算出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領域指數，再將 3 個領域指數以幾何平均計算出領域綜合指數。該綜合指數代表在「性別平等」之基準下，人民在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的平均表現。公式說明如下：

#### 1. 生殖健康領域指數：

$$\overline{\text{Healthy}} = \frac{\left(1 + \sqrt{\frac{10}{MMR} \times \frac{1}{ABR}}\right)}{2}$$

其中，MMR：孕產婦死亡率

ABR：未成年生育率

2. 賦權領域指數：

$$\overline{\text{Empowerment}} = \frac{\sqrt{\text{SSIP}_M \times \text{PSE}_M} + \sqrt{\text{SSIP}_F \times \text{PSE}_F}}{2}$$

其中， $\text{SSIP}_M$ ：國會(市)議員男性比率

$\text{SSIP}_F$ ：國會(市)議員女性比率

$\text{PSE}_M$ ：25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男性人口比率

$\text{PSE}_F$ ：25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女性人口比率

3. 勞動市場領域指數：

$$\overline{\text{Labour}} = \frac{\text{LFPR}_M + \text{LFPR}_F}{2}$$

其中， $\text{LFPR}_M$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text{LFPR}_F$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4. 領域綜合指數：

$$G_{\overline{F}, \overline{M}} = \sqrt[3]{\overline{\text{Healthy}} \times \overline{\text{Empowerment}} \times \overline{\text{Labour}}}$$

(四) 計算性別綜合指數( $\text{HARM}(G_F, G_M)$ )

性別綜合指數係針對每一性別透過幾何平均(避免單一指數過度影響結果)，將各領域指標計算出男、女性別指數( $G_M$ 、 $G_F$ )，再利用調和平均數對資料不均敏感的特性，將 $G_M$ 、 $G_F$ 進行調和平均得出性別綜合指數。該綜合指數代表在「考慮性別差異」下，人民在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的平均表現。公式說明如下：

1. 男性性別指數：

$$G_M = \sqrt[3]{1 \times \sqrt{\text{SSIP}_M \times \text{PSE}_M} \times \text{LFPR}_M}$$

2. 女性性別指數：

$$G_F = \sqrt[3]{\sqrt{\frac{10}{MMR} \times \frac{1}{ABR}} \times \sqrt{SSIP_F \times PSE_F \times LFPR_F}}$$

3. 性別綜合指數：

$$HARM(G_F, G_M) = \left[ \frac{(G_F)^{-1} + (G_M)^{-1}}{2} \right]^{-1}$$

(五) 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性別不平等指數係將領域綜合指數( $G_{\bar{F},\bar{M}}$ )及性別綜合指數  $HARM(G_F, G_M)$  之差距占領域綜合指數之比值，即「忽略性別差異」及「考慮性別差異」表現之差異占「忽略性別差異」之比值。數值 0 代表性別完全平等，而當孕產婦死亡率(MMR)和未成年生育率(ABR)越高，或是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和勞動力參與率之男、女性差異越大，則  $HARM(G_F, G_M)$  越小，GII 越趨近 1，男女性別越不平等，數值 1 代表性別完全不平等。公式說明如下：

$$GII = \frac{G_{\bar{F},\bar{M}} - HARM(G_F, G_M)}{G_{\bar{F},\bar{M}}} = 1 - \left( \frac{HARM(G_F, G_M)}{G_{\bar{F},\bar{M}}} \right)$$

若以民國 112 年本市資料計算，孕產婦死亡率 11.0 人/十萬活嬰，未成年生育率 2‰，男女市議員代表比率 57.6% 及 42.4%，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性人口比率 93.8% 及 88.2%，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67.0% 及 50.9%。

1. 生殖健康領域指數：

$$\overline{\text{Healthy}} = \frac{\left( 1 + \sqrt{\frac{10}{11} \times \frac{1}{2}} \right)}{2} = 0.837$$

2. 賦權領域指數：

$$\overline{\text{Empowerment}} = \frac{\sqrt{0.576 \times 0.938} + \sqrt{0.424 \times 0.882}}{2} = 0.673$$

3. 勞動市場領域指數：

$$\overline{\text{Labour}} = \frac{0.670 + 0.509}{2} = 0.590$$

4. 領域綜合指數：

$$G_{\overline{F}, \overline{M}} = \sqrt[3]{0.837 \times 0.673 \times 0.590} = 0.693$$

5. 男性性別指數：

$$G_M = \sqrt[3]{1 \times \sqrt{0.576 \times 0.938} \times 0.67} = 0.790$$

6. 女性性別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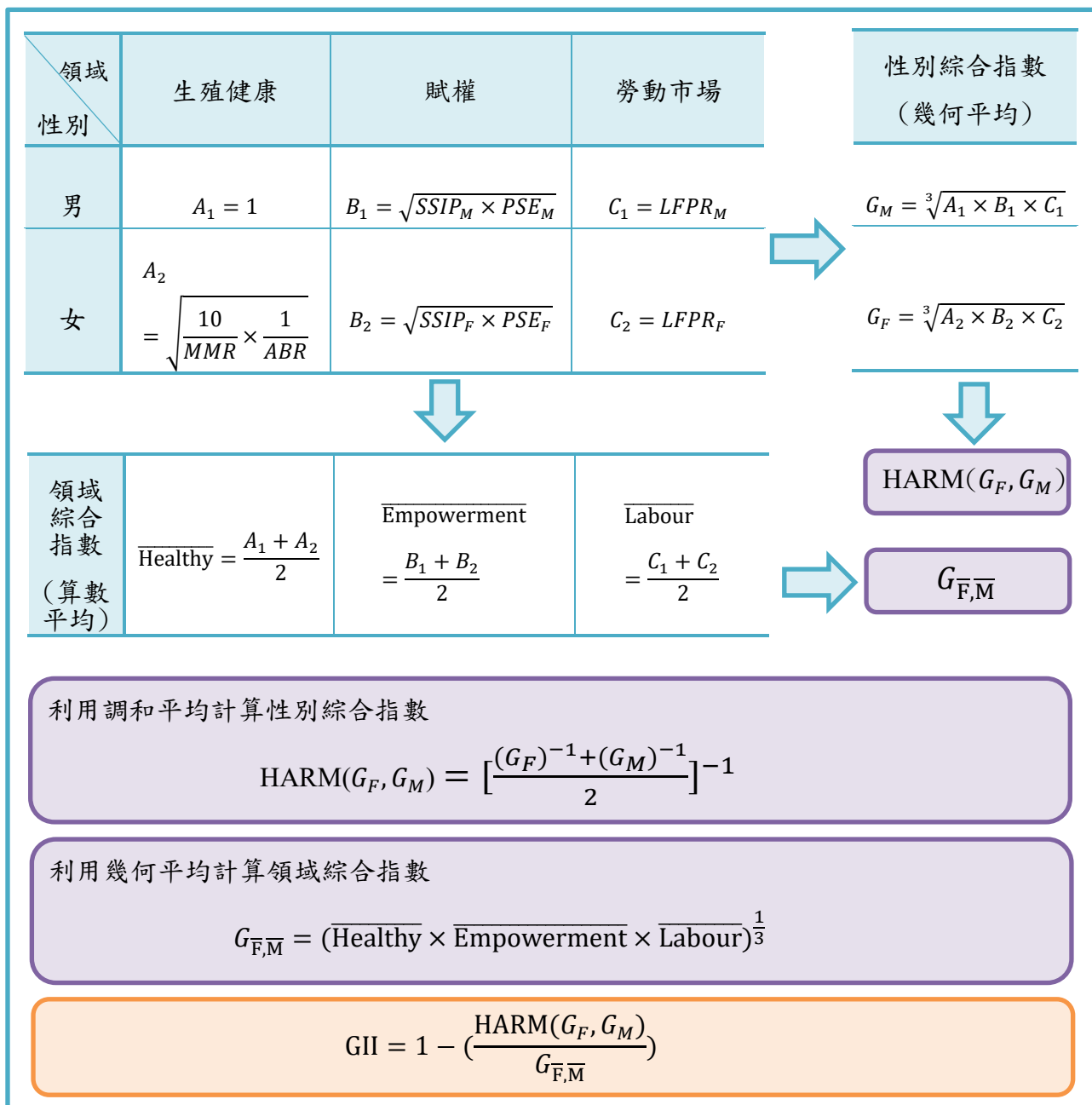
$$G_F = \sqrt[3]{\sqrt{\frac{10}{11} \times \frac{1}{2}} \times \sqrt{0.424 \times 0.882} \times 0.509} = 0.594$$

7. 性別綜合指數：

$$\text{HARM}(G_F, G_M) = \left[ \frac{(0.594)^{-1} + (0.790)^{-1}}{2} \right]^{-1} = 0.678$$

8. 性別不平等指數：

$$\text{GII} = 1 - \left( \frac{0.678}{0.693} \right) = 0.021$$



**圖 2 性別不平等指數計算公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附註：男性生殖健康因無對應指標，故設定為 1。

## 伍、研究發現

### 一、新北市近 11 年 GII 編算結果

經過前面介紹 GII 的概念、計算方法及組成指標，可了解 GII 與民眾生育情形、可獲得之醫療資源、參政權、受教育權及勞動參與情形息息相關。

我國自民國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將國小、國中納入國民教育，不僅保障國民之受教育權並為人才培育奠定良好的基礎。93 年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人人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103 年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國中到高中職的銜接，提高中等教育普及率。近年隨著政府各項政策施行，中等以上教育程度普及率提高，男女性受教育之機會也愈趨平等。本市男、女性 25 歲以上具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比率，從 102 年之 89.3% 及 82.7%，增加至 112 年之 93.8% 及 88.2%，分別增加 4.5 及 5.5 個百分點。男女差異百分點亦從 102 年之 6.7 個百分點，下降至 112 年之 5.6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中等教育普及率穩定成長，且女性提升幅度高於男性(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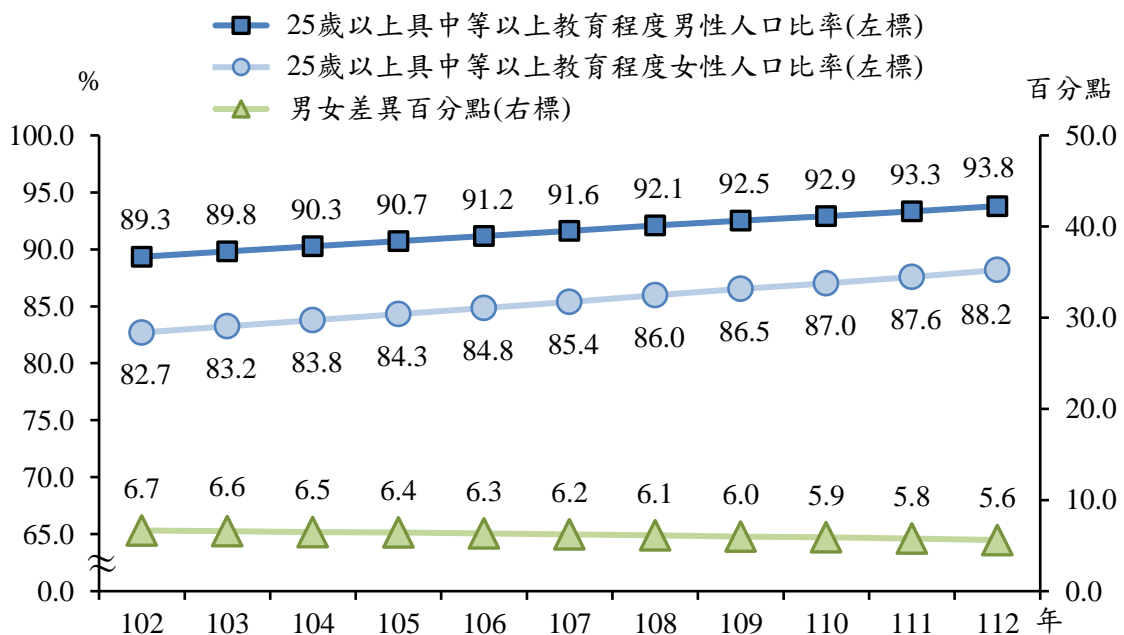


圖 3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 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隨著教育制度的完善，女性受教育權大幅提升，對身體自主權的認識亦隨之增強。我國於民國 80 年成立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現更名為臺灣性教育學會)，86 年由教育部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使性別平等教育成為教育重要課題。89 年起，政府積極推動校園性教育與避孕知識普及，提升男、女青年在健康教育及身體自主權方面認知，進而大幅降低未成年懷孕機率。此外，本市於 112 年正式啟用全臺首座性教育主題兒童遊戲室「性平不小室」，搭配性別友善廁所及生理用品放送機，共同打造性平教育基地，盼能讓市民自幼沉浸於性別教育的體驗環境中，幫助其建立健康的性觀念。由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本市未成年生育率從 102 年之 3‰，103 年上升至 4‰，而後呈現下降趨勢，至 112 年已降至 2‰(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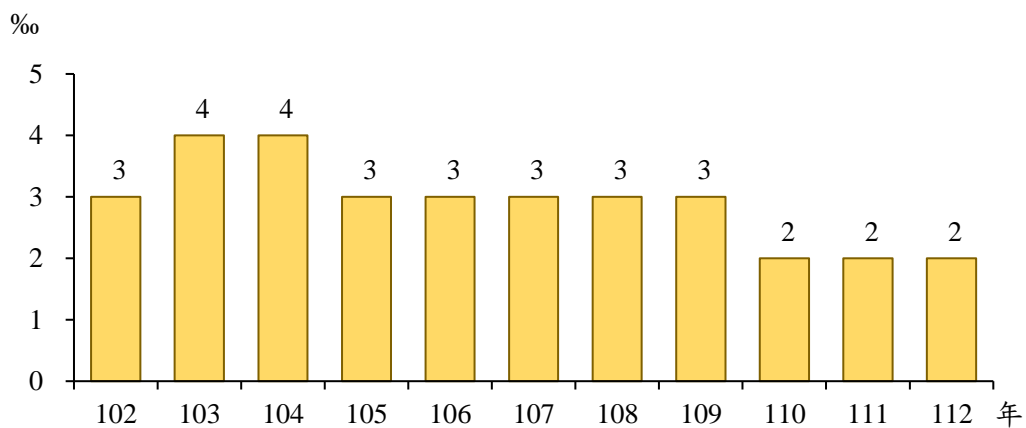


圖 4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未成年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進一步分析本市 29 個行政區在 102、107 及 112 年間未成年生育率之變化。依據本處計算結果顯示，102 年本市未成年生育率為 3.3‰，其中平溪區(12.9‰)、瑞芳區(9.7‰)、烏來區(9.5‰)、三芝區(8.6‰)、鶯歌區(7.8‰)及雙溪區(7.8‰)等行政區之未成年生育率遠高於全市平均，顯示本市部分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的地區未成年少女生育問題仍需多加關注；107 年本市未成年生育率下降至 2.8‰，整體持續改善，惟萬里區(9.5‰)、坪林區(6.9‰)、烏來區(6.7‰)及鶯歌區(6.2‰)等行政區仍處在偏高水平；112 年本市未成年生育率已大幅降低至 1.7‰，各行政區未成年生育率亦降低至

2.5‰以下，僅烏來區(7.1‰)、鶯歌區(4.9‰)、八里區(3.5‰)、瑞芳區(2.9‰)及三峽區(2.6‰)超過該水準。由於部分地區實際未成年生育人數並不多，在總人口數小的情況下，未成年生育率易受極端個案影響，導致統計數值產生放大效應，使其穩定性與解釋力相對有限。不過，未成年生育率仍可納入長期追蹤，作為觀察趨勢與規劃政策的重要參考指標，尤其在資源較匱乏的地區，未成年懷孕事件對社區及家庭的衝擊可能更為明顯(詳表 2)。

表 2 新北市未成年生育情形—按行政區別

單位：人、‰

年 行政區	102 年		107 年		112 年	
	人數	未成年生育率	人數	未成年生育率	人數	未成年生育率
新北市	410	3.3	293	2.8	136	1.7
板橋區	47	2.8	30	2.1	12	1.0
三重區	41	3.5	23	2.4	15	2.0
中和區	33	2.8	19	2.0	7	0.9
永和區	10	1.5	3	0.5	5	1.2
新莊區	42	3.0	31	2.7	17	1.8
新店區	21	2.3	13	1.8	8	1.4
樹林區	22	3.5	23	4.3	8	1.9
鶯歌區	24	7.8	16	6.2	10	4.9
三峽區	26	6.5	15	4.3	7	2.6
淡水區	12	2.6	14	3.4	8	2.2
汐止區	18	3.0	16	3.1	5	1.3
瑞芳區	12	9.7	5	5.0	2	2.9
土城區	17	2.0	22	3.4	11	2.3
蘆洲區	21	2.8	24	4.0	6	1.3
五股區	16	5.2	14	5.6	3	1.5
泰山區	7	2.7	3	1.4	2	1.0
林口區	5	1.5	4	1.3	3	1.0
深坑區	5	6.2	2	3.1	1	2.2
石碇區	-	-	-	-	-	-
坪林區	-	-	1	6.9	-	-
三芝區	7	8.6	2	3.2	1	2.3
石門區	1	2.3	1	3.0	-	-
八里區	9	6.9	3	2.6	3	3.5
平溪區	1	12.9	-	-	-	-
雙溪區	2	7.8	-	-	-	-
貢寮區	1	3.1	1	3.8	-	-
金山區	4	5.0	2	3.4	-	-
萬里區	4	6.2	5	9.5	1	2.4
烏來區	2	9.5	1	6.7	1	7.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製。

附註：1.此處未成年生育率由本處自行計算，四捨五入至小位數第 1 位。

2.人數未滿 10 人者，易受小樣本影響，生育率較不具可靠性，爰請謹慎運用。

3.內政部定義本市 113 年偏遠地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及烏來區。

整體而言，本市未成年生育總人數從 102 年之 410 人下降至 112 年的 136 人，減少 274 人(減幅 66.83%)；同時期未成年生育率亦由 3.2‰降至 1.7‰，減少 1.5 個千分點。顯示本市未成年生育行為已逐步受到控制，未來可持續強化教育資源均衡分配及青少年生育自主管理宣導等措施。

隨著女性教育程度大幅提升及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逐漸式微，我國已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就業市場，協助女性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亦是本市長年重視的議題。本市近 11 年間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在 66.9%至 67.9%之間，女性則保持在 50.6%至 51.7%之間，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維持平緩趨勢(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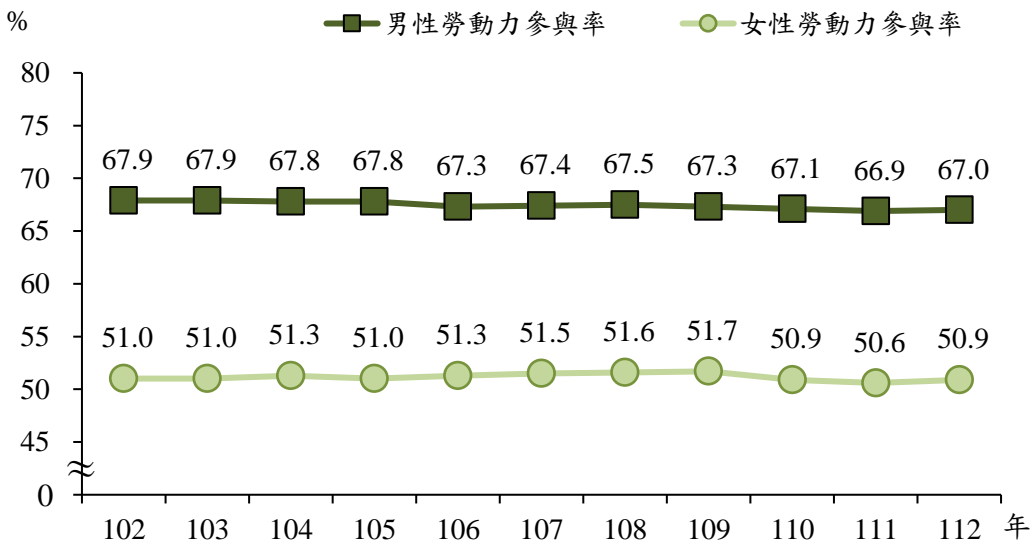


圖 5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分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低之原因，有部分原因係婚後無法兼顧事業與家庭，而選擇退出職場，使得日後再度就業不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減輕婦女育兒負擔，積極推動育兒友善環境，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另提供托育津貼補助，除了能領取中央補助外，本市更加碼補助 0 至 2 歲嬰幼兒送托加入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保母，使婦女能兼顧育兒與

職場工作。政策方面，自民國 91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後，即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不僅滿足女性短期育兒需求，也提高其重返職場可能性。此外，為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市府推動「婦女就業服務-就業起步走」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及弱勢婦女(如家暴、負擔家計及特殊境遇婦女等)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希望藉由上述多項政策，使女性不再因婚育而放棄職場，進而提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從年齡層分析本市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化，102 至 112 年間「25 至 44 歲」為本市勞動市場的主要核心族群，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歷年均高於 95.0%，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從 79.4%逐年成長至 85.3%，上升 5.9 個百分點且逐年穩定提升（詳表 3）。進一步觀察 112 年每 5 歲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分布情形，男性在 25 至 54 歲勞動力參與率穩定維持在 90.0%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在 25 至 29 歲達到最高峰，但隨著年齡增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下降，特別是在 55 歲以後已低於 50.0%，顯示本市中高齡女性在職場持續度相對較低。另由圖 6 可發現，自 29 歲以後，男女間的勞動力參與率差異由 4.9 個百分點逐步擴大，女性在進入家庭照顧階段後，退出職場的比率較高。而 55 歲以上男、女性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均快速下降，尤其女性在 55 至 59 歲僅有 45.9%，65 歲以上更降至 4.1%；男性亦從 73.2%驟降至 10.4%，反映出高齡就業支持不足的情況仍普遍存在。

整體而言，本市勞動力參與率呈現「中壯年高、青年與高齡低」的典型情況，勞動市場在中壯年時期人力資源最為活躍，未來在女性與高齡族群的勞動參與提升方面，仍有政策推動的空間。

表 3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

單位：%

年	年齡		15 至 24 歲		25 至 44 歲		4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不分年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67.9	51.0	30.5	32.5	95.1	79.4	73.5	43.4	7.3	2.5
103	67.9	51.0	28.8	30.4	95.7	80.2	74.6	44.9	7.7	2.1
104	67.8	51.3	30.1	30.9	95.1	81.4	75.4	45.9	7.6	2.2
105	67.8	51.0	32.8	30.7	95.0	81.2	75.5	47.1	8.5	2.5
106	67.3	51.3	32.8	33.1	95.8	82.2	74.5	47.8	9.0	2.6
107	67.4	51.5	36.4	34.4	95.7	82.6	74.7	49.1	8.8	2.4
108	67.5	51.6	39.1	36.7	95.6	84.4	74.9	48.4	10.0	2.7
109	67.3	51.7	39.0	37.6	95.9	84.5	75.0	49.9	9.9	2.9
110	67.1	50.9	36.9	36.6	96.4	84.1	76.0	49.9	10.3	3.2
111	66.9	50.6	34.2	37.6	95.4	84.6	78.2	50.1	10.1	3.4
112	67.0	50.9	35.0	34.7	96.0	85.3	78.6	52.4	10.4	4.1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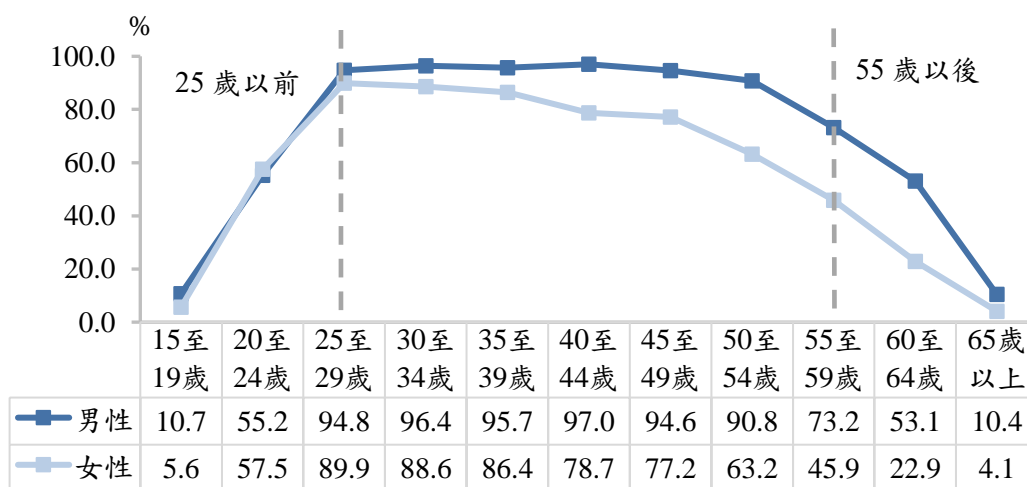


圖 6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從婚姻狀況分析本市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化，102 至 112 年間本市「未婚者」勞動力參與率較高且整體呈上升趨勢，其中男性從 64.8% 上升至 74.9%，女性則由 63.2% 提高至 68.7%，分別增加 10.1 及 5.5 個百分點。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同居者」，男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102 年以來略為下降，從 71.4% 降至 62.8%，但仍維持在高水準；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 50.0%，男女之間的勞動力參與率差距亦存在顯著，112 年男女差異達 17.4 個百分點，反映出

家庭責任與性別角色分工對女性職涯的影響仍然存在。此外，「分居、離婚或喪偶者」的勞動力參與率整體偏低，男性維持在 53.6% 至 58.5%，女性則在 27.9% 至 30.6%，勞動力參與率程度相對不足（詳表 4、圖 7）。婚姻狀況對勞動參與有顯著影響，特別是女性在婚後或家庭型態轉變後的職場持續性，仍需社會與政策層面提供更多支持。

表 4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按婚姻別

年	單位：%					
	未婚者		有配偶或同居者		分居、離婚或喪偶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2	64.8	63.2	71.4	48.3	56.1	30.4
103	65.1	63.3	71.3	48.3	56.3	29.7
104	66.3	64.2	70.3	48.3	57.1	29.5
105	67.9	64.6	69.1	47.2	58.3	30.6
106	68.7	65.9	67.7	47.6	56.7	29.4
107	70.5	66.1	66.3	47.5	57.8	29.2
108	71.5	66.9	65.8	46.9	58.5	30.0
109	73.3	68.3	63.9	46.4	57.4	30.2
110	73.5	68.2	63.9	45.7	56.2	29.3
111	73.4	68.7	63.6	45.3	55.6	27.9
112	74.9	68.7	62.8	45.4	53.6	28.3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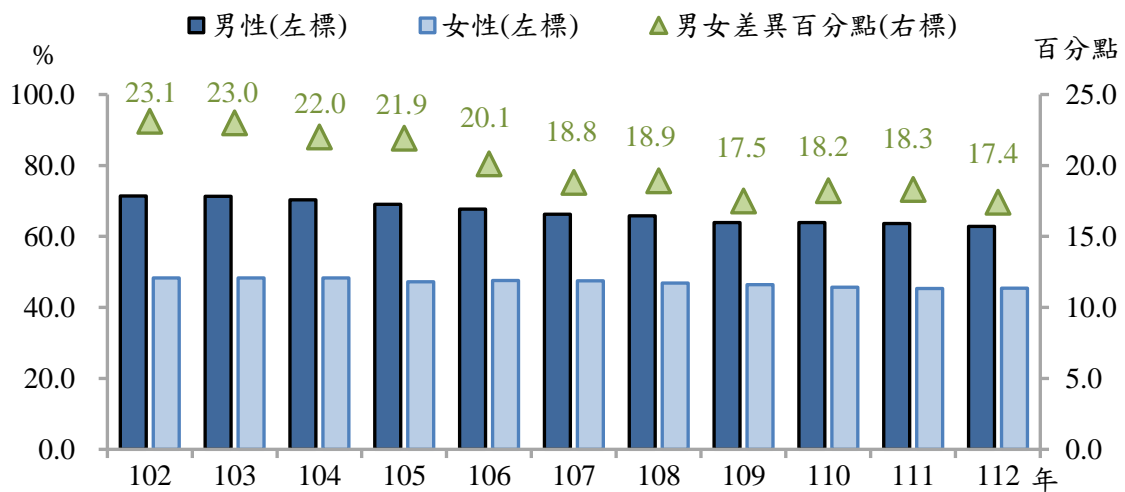


圖 7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有配偶或同居者」勞動力參與率情形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承上，在職場與社會中女性仍然面臨許多挑戰，性別歧視問題亦未完全消除。透過不斷充實自我、關注社會議題，以及培養領導公共參與意識，女性的影響力正逐步擴展，不僅在職場上獲得更多發展機會，也促使更多女性投入政治領域。

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我國於 88 年明定地方議會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使女性參政及當選率得以提升；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支持婦女參政等相關倡議，鼓勵女性投入政治選舉；近年來，各政黨均設有女性保障名額，以提高女性代表性。除此之外，本市婦女團體及本府也推動多項性別平等政策，如女力培力計畫，逐步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率，進而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本市女性市議員比率由 102 年之 24 人(占 36.9%)，增加至 112 年之 28 人(占 42.4%)，提升 5.5 個百分點，男女差異百分點亦從 102 年之 26.2 個百分點，下降至 15.2 個百分點。不僅女性市議員比率突破四成，男女市議員比率差距也下降許多，展現本市在促進女性參政方面的積極努力成果(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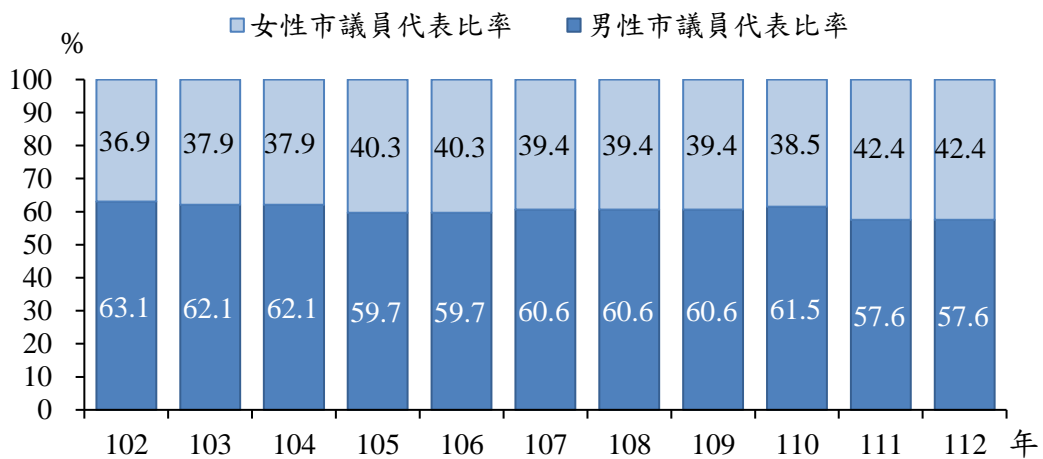


圖 8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市議員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

隨著女性從政比率的提高，公共政策中針對女性健康的議題得到更全面的關注，相關措施亦逐步完善，其中如提案延長產假、強化職場育嬰支持以及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等，確保女性在懷孕與生產期間獲得充分的醫療與社會支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本

市於 105 及 108 年孕產婦死亡率皆高於 20 人/十萬活嬰，分別為 20.5 人/十萬活嬰及 21.5 人/十萬活嬰，110 年則為 16.2 人/十萬活嬰，是孕產婦死亡率第三高之年度(詳圖 9)。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晚婚晚孕影響，生育年齡普遍延後，高危險妊娠風險隨之增加。行政院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起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高風險個案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提升孕產婦之照護品質。110 年通過「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3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此外，凡設籍於本市之孕婦或其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外籍孕婦，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夫妻總收入未達 150 萬元者，本市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貼，補助孕婦往返醫療院所進行產檢、就醫以及產後回診，希望藉由上述各項政策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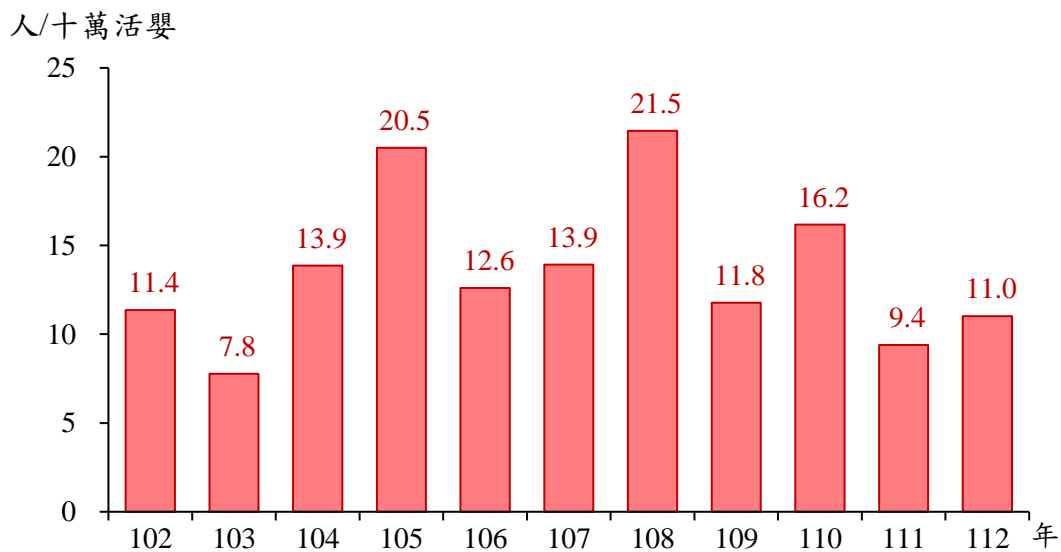


圖 9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孕產婦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孕產婦死亡率易受孕產婦死亡數(分子)波動，在小樣本情形下，新增或減少 1 至 2 名個案，皆會對統計數字產生影響，使死亡率數值大幅變動，爰仍需長期觀察其變動趨勢。

綜上，根據本處統計結果顯示，本市於 108 年 GII 為 0.067 是近 11 年間最高數值的年度，推測是因孕產婦死亡率較高導致此一結果。109 至 111 年有明顯下降趨勢，自 0.039 下降為 0.019，惟 112 年微幅上升至 0.021，整體顯示本市性別不平等之情形有逐步改善(詳表 5、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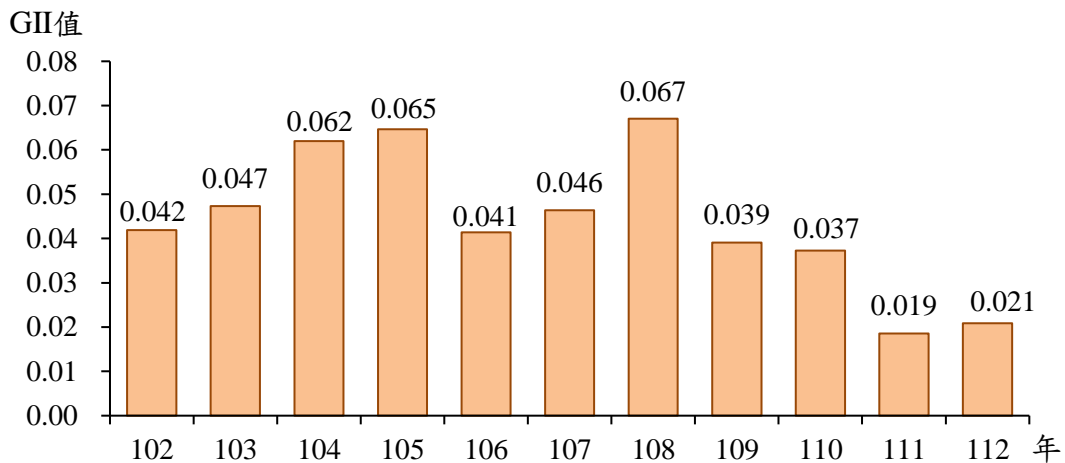


圖 10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表 5 102 至 112 年新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年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孕產婦死亡率 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市議員性別比率		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之人口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102	0.042	11.4	3	63.1	36.9	89.3	82.7	67.9	51.0
103	0.047	7.8	4	62.1	37.9	89.8	83.2	67.9	51.0
104	0.062	13.9	4	62.1	37.9	90.3	83.8	67.8	51.3
105	0.065	20.5	3	59.7	40.3	90.7	84.3	67.8	51.0
106	0.041	12.6	3	59.7	40.3	91.2	84.8	67.3	51.3
107	0.046	13.9	3	60.6	39.4	91.6	85.4	67.4	51.5
108	0.067	21.5	3	60.6	39.4	92.1	86.0	67.5	51.6
109	0.039	11.8	3	60.6	39.4	92.5	86.5	67.3	51.7
110	0.037	16.2	2	61.5	38.5	92.9	87.0	67.1	50.9
111	0.019	9.4	2	57.6	42.4	93.3	87.6	66.9	50.6
112	0.021	11.0	2	57.6	42.4	93.8	88.2	67.0	50.9
較上年增減數	0.002	1.6	-	-	-	0.5	0.6	0.1	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新北市政府議會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新北市與全國及其他直轄市 GII 比較分析

從上述資料可了解本市的性別概況，若以相同方法計算其他 5 個直轄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 GII 與本市進行比較，本市 112 年之 GII 為 0.021，優於全國平均(0.030)，僅次於臺北市(0.005)及臺南市(0.020)，整體而言，在性別平權發展方面本市位居直轄市前 3，呈現本市良好的性別平等現狀(詳表 6)。進一步以三個領域觀察全國及直轄市性別現況分述如下：

### 1. 生殖健康領域：

本市未成年生育率為 1.7%，不僅遠低於全國之 2.8%，亦是 6 都未成年生育率第 2 低之直轄市，反映出本市在青少年性教育及相關政策推動上的成效；惟本市孕婦死亡率為 11.0 人/十萬活嬰，高於全國平均之 9.0 人/十萬活嬰，直轄市排名第 4，顯示孕產婦死亡率仍需關注。

### 2. 賦權領域：

本市國會(市)議員女性性別比率 42.4%，略高於全國 42.3%，在直轄市中排名第 2，顯示本市女性政治領域的參與度位居全國前列，展現性別平等的民主治理環境。

本市 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女性人口比率為 88.2%，高於全國之 85.2%，直轄市排名第 2，顯示本市女性受教權益獲得高度保障。

### 3. 勞動市場領域：

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與全國持平，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為 50.9%，低於全國之 51.8%，若以勞動參與率性別差距觀察，本市為 16.1 個百分點，不僅高於全國 15.2 個百分點，亦高於其餘 5 個直轄市，顯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應強化促進女性就業機會方面之相關措施，提升整體勞動力結構之均衡與競爭力。

表 6 112 年全國及六都性別不平等指數

區域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生殖健康領域		賦權領域				勞動市場領域	
		孕產婦死亡率 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		25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	%	%	%	%
全國	0.030	9.0	3	57.7	42.3	92.8	85.2	67.0	51.8
新北市	0.021	11.0	2	57.6	42.4	93.8	88.2	67.0	50.9
臺北市	0.005	12.6	1	51.7	48.3	95.8	90.8	62.3	49.8
桃園市	0.042	11.3	3	65.1	34.9	94.5	87.4	68.9	54.5
臺中市	0.026	5.9	2	66.2	33.8	93.7	87.6	68.7	53.7
臺南市	0.020	-	2	59.6	40.4	91.1	81.6	68.8	54.0
高雄市	0.033	6.4	3	60.9	39.1	93.1	84.6	66.1	5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編製。

- 附註：1. UNDP 於《人類發展報告書》中指出，孕產婦死亡率設有極大與極小之門檻，是以資料大於 1000 以 1000 取代；低於 10 則以 10 取代。故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孕產婦死亡率數值以最小值 10 計算。
2. 全國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以國會議員人數計算；六都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以各市市議會議員人數計算。

### 三、性別不平等指數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關聯

觀察性別不平等指數各領域指標與 CEDAW 法規及一般性建議的關聯，說明如下：

- (一)健康權：性別不平等指數生殖領域中「孕產婦死亡率」及「未成年生育率」與 CEDAW 第 12 條及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強調婦女應享有與男性相同的醫療保健服務，特別對於弱勢和不利處境的婦女群體，更應確保其保健服務權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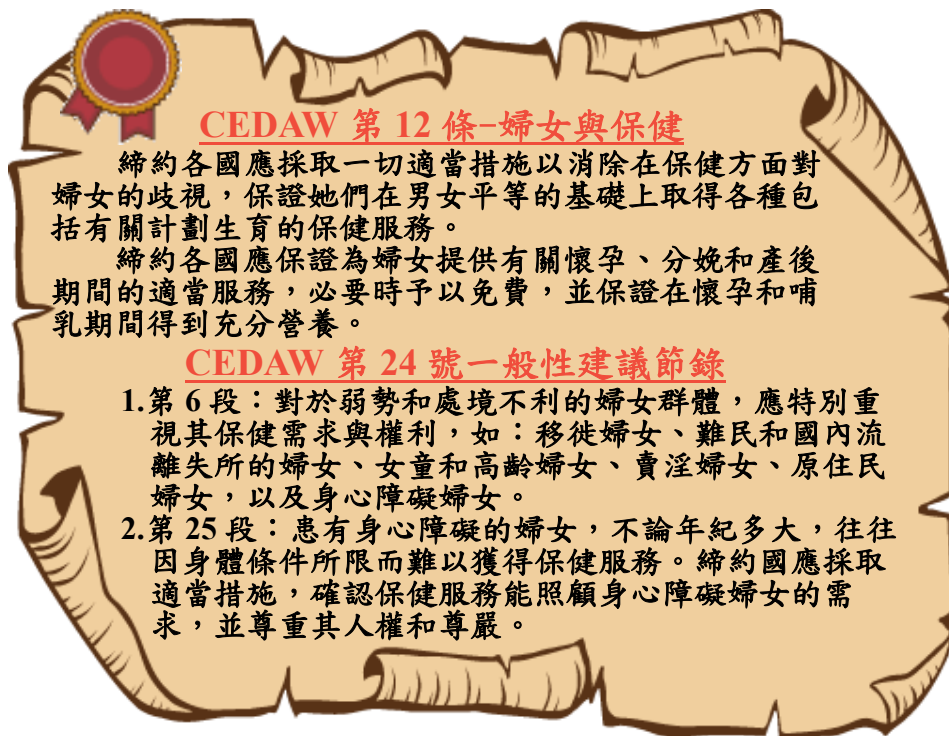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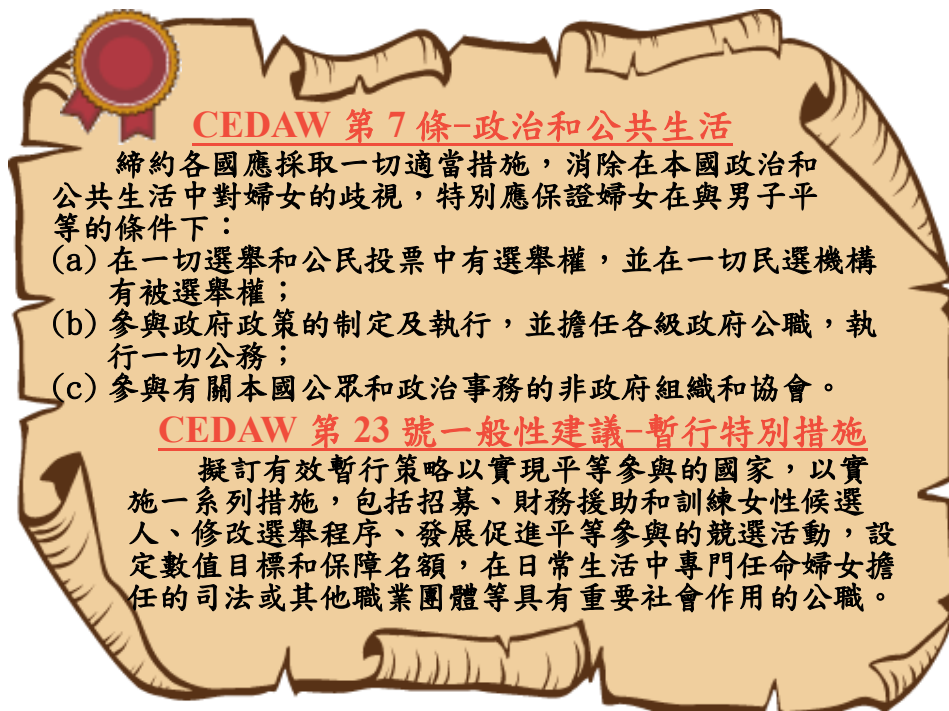


圖 11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健康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 (二)參政權：性別不平等指數賦權領域中「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與 CEDAW 第 7 條及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強調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包含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等各面向，應保證婦女與男性有平等的條件，而國家在消除過程中，可擬訂有效的暫行措施以實現不同性別平等參與(圖 12)。



### CEDAW 第 7 條-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

圖 12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參政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 (三)教育權：性別不平等指數賦權領域中「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與 CEDAW 第 10 條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強調應確保男、女性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的機會，並保障不同性別能自由選擇學習科目與職業(圖 13)。



### CEDAW 第 10 條-教育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
- (c) 為消除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e) 接受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節錄

第 63 段：確保教育制度允許兩性擁有平等的機會，自由選擇學習科目和職業；(c) 讓教師能夠向學生和家長提供職業諮詢，以應對和改變對適合某一性別的學科或職業根深蒂固的觀念；(d) 通過提供特別獎勵措施（如獎學金）和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採取提高女性在各級教育中對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課程參與度的措施。

圖 13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教育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四)工作權：性別不平等指數勞動市場領域中「勞動力參與率」與 CEDAW 第 11 條及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強調在就業方面應保障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建立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和申訴機制，以保護女性免於遭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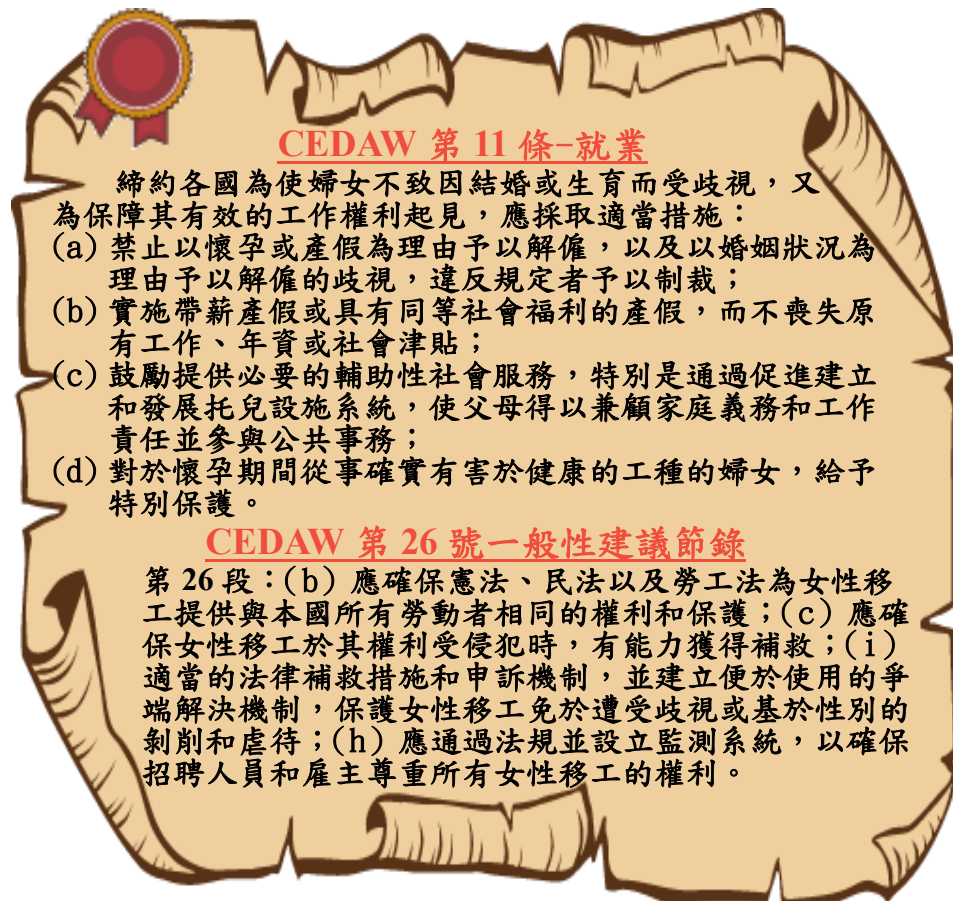


圖 14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工作權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透過性別不平等指數各領域指標與 CEDAW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的連結，檢視 GII 及其細項指標的變動情形，符合 CEDAW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之精神，並進一步推動相關政策改進，以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整體而言，本市於 102 至 112 年在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三大領域皆有進步，反映出政策落實的成果如下：

1. 教育程度提升，尤其女性受教程度顯著成長。
2. 婦幼醫療照護增強，降低未成年生育率，但孕產婦死亡率仍需關注。
3. 女性政治參與比率增加，但仍未達完全平衡。
4.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成長幅度較低，需進一步政策支持。

### 二、建議

這些趨勢與政府施政方針密切相關，本計畫透過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結果分析新北市性別不平等之現狀，供各相關機關未來推行性別平等政策或研擬性別議題之參據；另考量性別平等政策為長期議題，其施行成效亦須持續關注，故預計每年進行數值更新及追蹤，並將本市 GII 及其五大指標(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市)議員性別比率、25 歲以上具中等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及勞動力參與率)之統計數據建置於本處資料庫查詢系統中，以供民眾及各機關參考，提升性別統計資訊運用於施政或計畫制定之效能。

未來公私部門應針對托育、職場平權及醫療資源分配等議題，持續優化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政策，同時建立良好的學習與工作環境，使不同性別在教育及就業方面能享有平等機會，並促進社會大眾關注各面向性別落差之議題，進一步深化性別平權觀念，讓新北市成為一個公平、包容的性別平等友善城市。

## 柒、參考文獻

- 一、黃純宜，主計月刊第 787 期(2021.07) - 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之編算。
- 二、黃純宜，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之編算簡報。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載)聯合國 HDI 之改版與 GII 之創編。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 引用指引及案例」。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_GII\_發布說明。